

## 六、個人成長

### 1. 學生須知及校規

#### 1. 回校須知

1.1 學生應準時回校上課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	冬令時間	夏令時間
學校開放時間	7:30 am - 5:45 pm	7:30 am - 4:45 pm
上課時間	8:05 am - 3:35 pm	8:05 am - 2:50 pm
午膳時間	12:30 pm - 1:30 pm	12:00 noon - 1:00 pm
最遲離開課室時間	4:00 pm	3:05 pm
聯課活動完結時間 逾時需得老師許可	5:45 pm	4:45 pm

1.2 學生若未得校方准許，不得於上課時間內擅自離校。

1.3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，學生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回校。

1.4 同學回校上課或活動，除經老師特別安排外，均需穿著整齊運動校服、指定的制服或整齊校服回校。

1.5 除特別安排外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學校不開放。

#### 2. 病假及事假

##### 2.1 病假：

2.1.1 學生因病請假者，家長須於上午九時前致電校務處請假（電話：26488222），如學生於下午請假者，則須於下午二時前與校務處聯絡。

2.1.2 請假不超過三天者，請假信可由學生回校時帶回。告假後三個上課天內仍未交回請假信者，作告假不清論。

2.1.3 請假超過三天者，家長須於請假首三個上課日內通知校方該生之情況，並呈交註冊醫生（包括中醫）病假證明書。

2.1.4 同學於特別上課日（如陸運會、學校旅行、畢業禮、考試期間等）請假，也須於請假首三個上課日內呈交註冊醫生（包括中醫）病假證明書，否則作個案處理。

##### 2.2 事假：

學生如有特別事故，須於某日請假，家長應於兩個上課日前書面向校長申請，待校方准許後方可。如屬突發事件，家長亦應盡速致電知會校方，否則，亦作告假手續不清論。如請假理由不被校方接納，將作個案處理，或作曠課論。

### 2.3 出席率：

若學生出席次數不及上課日之百分之八十五者，校方可按個別學生之情況，以【未完成該學年課程】為理由，取消該生參加年終考試或升級的資格，或拒發離校證書等。

## 3. 校服及儀表

3.1 以整潔、樸素、端莊、適體、劃一為原則，並須依照本校指定之式樣，任何衣飾打扮不符合學生身份，校方將會要求學生更正。

3.2 男生褲長不可及地，女生裙長要及膝蓋。

3.3 鞋襪：純白色襪，黑色學生款皮鞋。不可穿高跟鞋或靴（即鞋身不可高過腳眼）。

3.4 校呔：必須整齊地結上。

3.5 特別情況：

頸巾及手套：若天氣寒冷，學生可圍上長度不超過一點五米的白色、灰色、普藍色或黑色頸巾。手套只限白色、灰色、普藍色或黑色。若遇有寒冷天氣警告，同學可穿著其他深藍色或黑色的保暖衣物回校，但仍以樸素為原則。女同學可穿黑色或灰色長褲。

3.6 體育制服：

學生須穿上學校規定式樣的運動制服及運動鞋。

3.7 飾物：

學生不准佩戴飾物、穿耳針或使用任何化粧品。

3.8 頭髮：

必須保持清潔，切勿過長，女同學之頭髮必須束結整齊，長髮過肩者必須束起。髮夾或絲帶之顏色只限黑、白、灰及普藍色。男同學不得鬚髮，頭髮不得蓋過衣領、眼眉及耳朵。男女同學均不得染髮。

3.9 內衣：同學必須穿著白色之內衣，女同學必須穿著白色之底裙。

4. **學生不得參加任何非法組織，或追隨不良份子，跋扈囂張，騷擾同學，擾亂秩序。**

## 5. 學生舉行會議

5.1 凡學生舉行會議或集會，應有老師負責指導，並須徵得校方同意。班會財政報告必須由班主任加簽，學年終結時交由班主任處理（於班內公佈或傳閱）。

## 6. 張貼海報或通告

6.1 未經校方簽署及蓋章之宣傳文字或海報，不得隨意在校內張貼或分發。

6.2 課室內之佈告板，必須佈置整齊。時間表、校規、校曆、走火路線圖等，必須貼在佈告板上。學生應養成閱讀佈告板之習慣，更應特別留意各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。

## 7. 學生行為及秩序

7.1 學生不得開啟手提電話。

7.2 盜竊、吸煙、飲酒、污言、打鬥、教唆或引致同學參與賭博行為，藏有賭具及其他違禁品（如色情報刊、其他與課本無關而未經批准之報刊、書籍）均在被禁之列。

- 7.3 學生必須尊重師長，友愛同學，養成良好品格，言行檢點。在校外穿著校服時仍需保持齊整端莊，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上，切勿嬉戲，待人無禮，破壞安寧。尊重自己，尊重別人，協助保持良好校譽。
- 7.4 預備鐘響後，學生應立即安靜，有紀律地前往上課的課室，並準備上課需用的書本文具。未經老師批准，學生不得在轉堂時擅自離開課室，更不得無故離開座位，或進入別班之課室。學生應聽從老師及校方委派負責紀律人員，如領袖生、班長、圖書管理員的勸導。
- 7.5 火警演習規則：
- 當火警演習時，學生必須立即依循課室內之圖表，迅速疏散至操場或雨天操場。離開課室之前，必須關掉電燈、風扇、冷氣及關閉門窗。學生在火警演習的疏散過程，必須保持肅靜、自律，嚴守秩序，不得互相推撞，捉弄他人，或可引致混亂。學生應在操場或雨天操場上列隊等候點名。

## 8. 愛護公物

- 8.1 如有公物損壞，必須立刻通知班主任或由班長通知校務處，若查明損壞公物乃出於學生疏忽者，則該生須負責賠償。如屬惡意毀壞者，該生除須負責賠償外，事件亦交訓導老師處理。

## 9. 使用校舍：學生必須盡力維持學校的整齊和清潔，及遵守各特別室規則。

- 9.1 課室：下課後，學生應於校方所規定之時間離開課室，以免阻礙工友清潔。若各同學擬於該段時間後，仍留在課室進行活動，則須先由負責老師向校方代為申請，並待校方批准。
- 9.2 特別室 (包括禮堂)：
- 學生必須得到老師准許方可進出禮堂及特別室。
- 9.3 小食部：
- 9.3.1 學生購物、找贖，點算清楚，方可離去。食物及飲品，不可帶回課室享用。
- 9.3.2 小食部開放時間：上課前、小息、中午及放學後。
- 9.3.3 各同學可利用雨天操場進膳。學生使用校內飲水器時，需注意個人衛生，並保持清潔。

## 10. 個人資料及財物

- 10.1 如地址、電話、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式樣有任何更改，應立即通知校方。同學如未經許可，切勿將其他同學之個人資料轉告他人。
- 10.2 學生應小心看管自己的財物，請在自己的物品上（特別是書本），寫上名字及班別。切勿多帶金錢回校，若有必要，可將金錢寄存校務處。如有遺失物品，必須向校務處報告。
- 10.3 所有拾獲之物件或金錢，應立即交給校務處。
- 10.4 除經老師批准外，學生不得向他人借用書籍及物品。
- 10.5 學生於上課日必須帶手冊回校，並於回校時隨身攜帶學生證。
- 10.6 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如同學及家長有特別需要，可帶回學校，惟在校內時須將手提電話關掉，不得使用，違規者可被記缺點及將電話沒收，待家長到校領回。同學亦須自行妥為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## 11. 缺課及退學

- 11.1 凡學生退學，請由家長寫信通知校方，並將學生證交還報銷。
- 11.2 凡缺席又無家長信通知請假者，該生將被當作曠課論。
- 11.3 凡缺席超過七天者，學校將作個案處理，並按教育局規定，知會缺課組。

## 12. 獎懲

- 12.1 學生全年沒有欠交功課及遲到，獲記優點一個。
- 12.2 學生若犯以下校規，必被處分：
  - 遲到、欠交功課、校服不合規格、儀容不雅或不端正、遲交請假信等。
- 12.3 學生實際缺席日數、遲到次數、曠課日數、記過紀錄等，將記錄於年終之成績表內。
- 12.4 凡學生之缺點、小過、大過，均累積計算至學生離校為止。
- 12.5 學生如違反校規、須知、規則，校方會考慮情況之輕重、大小，予以警告、嚴重警告、缺點、小過、大過、停課等。訓輔組亦會跟進學生於違規事項之改善情況。
- 12.6 若情況嚴重，校方亦可立即著令該生停學，而無須予以警告或再次給予機會。

## 13. 圖書館閱讀及借書規則

- 13.1 請參照圖書館內張貼之規則。

## 14. 實驗室規則

- 14.1 請參照實驗室內張貼之規則。

## 15. 儲物櫃使用守則

- 15.1 請參照儲物櫃旁張貼之規則。

## 2. 「致知力行」成長計劃

「致知力行」為本校校訓，這個獎勵計劃旨在幫助同學訂定成長目標，使同學能在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，計劃設有四個獎章：銅章、銀章、金章及鑽石章，獎予達成不同階梯的同學。

## 3. 七大核心價值

學校於 2013-2014 年度確立了德育課之七大核心價值：自律、誠信、承擔、堅毅、理想、關愛和公義。透過早會、主題周活動、訓練營、班主任課以及導讀文章等，協助學生建立積極的人生觀，培養健全的人格。

## 4. 手牽手學長計劃簡介

凡參加此計劃之中一同學，本校均會安排中四及中五之同學為其學長。透過經常會面及溝通，中一同學可更了解學校的設施和規則，盡快適應中學之生活。此計劃亦加強高低年級同學之交流，以達「友愛互助、勤學互勉」的精神。

## 5. 升學與就業

本校提供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，除舉辦選科講座及分享會、中三家長晚會、模擬選科外，亦提供公開考試放榜輔導、個人及小組諮商、簽發成績單及推薦書等升學支援，更安排性向測驗、職業講座及職場參觀。